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進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4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吳進興緩刑貳年，並應履行附表所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定及論罪等部分未有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尚無須贅為審查。查上訴人即被告吳進興（下稱被告）於本院當庭陳明僅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上訴卷第72、77、108頁），則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訴後願坦承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案發後於原審及二審並先後與告訴人蕭堃祐、詹裕和、楊善妍均調解成立或達成和解，而被告父親罹患口腔癌末期，目前由被告專職照顧中，被告無法正常工

作，尚須持續給付和解金，如執行宣告刑恐因經濟能力無法負荷有期徒刑之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刑，而須入監服刑，亦會影響各該告訴人後續之受償，請審酌被告前載特殊家庭狀況，予以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本案無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坦承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且經原判決認定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然因被告在偵查階段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罪，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按被告自白或認罪，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亦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從輕量刑之審酌。然為適正地行使裁量權，對於認罪之被告從輕量刑之刑度高低，應考慮被告係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認罪，並按照被告認罪之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之。準此，被告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者（就我國而言，例如為警查獲時），即可獲最高程度之從輕量刑，其後（例如開庭前或第一審、第二審審理中）始認罪者，則依序遞減調整其從輕量刑之刑度，倘被告始終不認罪，直到案情已明朗始認罪，其從輕量刑之刑度則極為微小。因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從輕量刑及從輕量刑刑度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致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據

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告訴人三人受有財產損失，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交付帳戶數量為1個，暨各該被害人損害金額所示侵害法益程度，復考量被告之素行狀況，及已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蕭堃祐調解成立，然其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詹裕和、楊善妍達成和解或填補損失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自不得任意指摘違法。被告雖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然經對照被告於偵查階段及原審均否認犯罪，已耗費相當司法資源，則原審量處前載宣告刑已屬從輕酌處，並無明顯失重之情。

㈢至於被告上訴後改為認罪答辯，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詹裕和、楊善妍達成和解，經和解書記載上開告訴人同意法院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之旨，有和解書2份在卷可憑（上訴卷第137至139頁），此等情節固為原審量刑時所不及審酌；然因被告直至二審訴訟程序階段之自白，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及所節省訴訟資源，顯然遠低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即自白之情形，且係迄於案情已明朗始為認罪之表示，此部分犯後態度之變更可再酌予從輕處刑之幅度空間極微，並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且依附表編號2、3所載和解條件可知，上訴後所新增告訴人詹裕和、楊善妍和解事項部分，給付條件均尚未屆清償期，故就本院宣判時之現狀而言，被告對於犯罪所生損害之填補程度與原審判決時並無差異，對照本案其他量刑審酌因子，本院認上述和解成立與否之變更，尚不足以對原審量刑之妥適性造成動搖；加以遵守調解筆錄

所定條件本為被告所當為，且原審判決已將與告訴人蕭堃祐調解成立一節納為量刑有利因子之考量，縱嗣後被告確有按期履行，亦無由視為新生之有利量刑因子。因此，關於被告上訴後願意認罪，並與告訴人詹裕和、楊善妍達成和解等事項，於後述被告是否諭知緩刑部分加以審酌即可。故本案上訴後各該量刑因子或無變動、或變動不足以動搖量刑基礎，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緩刑宣告部分

㈠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上訴卷第133至134頁），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與全數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且告訴人詹裕和、楊善妍簽寫之和解書上有記載其等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之旨，業如前載，另被告與告訴人蕭堃祐於原審之調解筆錄，亦記載相同意旨（詳金訴卷第35至36頁），足見被告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則諒被告歷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再衡量現代刑法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本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倘刑罰之宣示對於行為人之矯正、教化，已足產生警示作用，自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進而避免短期自由刑造成之社會、家庭隔閡，以及不易復歸社會之流弊。本院因認被告經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犯法條之法定刑及原審所諭知宣告刑之刑度，宣告緩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啟自新。

㈡惟為免被告存有僥倖心理，並使其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方不失緩刑之美意，爰參酌被告與告訴人三人達成之調（和）解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附表所示負擔，以維法治。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定，倘若被告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履行之事項
1	【參考民國114年10月8日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874號被告與告訴人蕭堃祐調解筆錄內容】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蕭堃祐3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蕭堃祐指定帳戶（詳細資訊詳卷），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十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3,0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2	【參考115年3月31日被告與告訴人詹裕和之和解書內容】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詹裕和3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15年5月10日起至116年7月10日止，每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於每月10日給付2,000元，以匯款方式匯入告訴人詹裕和指定之帳戶（詳細資訊詳卷）內。
3	【參考115年4月2日被告與告訴人楊善妍之和解書內容】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楊善妍25,001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15年5月10日起至116年5月10日止，每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第一至十二期於每月10日各給付2,000元，第十三期即116年5月10日給付1,001元，以匯款方式匯入告訴人楊善妍指定之帳戶（詳細資訊詳卷）內。